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

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配合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健康西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配合开展公立医院改革。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再承担老龄工作等行政职责，交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3. 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921.7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02.83万元，增长7.30%。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47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5.8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82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1.71万元，占27.31%；项目支出4236.33万元，占72.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21.70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402.12万元，增长7.30%。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1.89万元，增长9.22%。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岗聘用人员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8.0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24万元，占1.94%；卫生健康支出5542.76万元，占95.11%；住房保障支出113.04万元，占2.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828.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族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8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9.92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02.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7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9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8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57.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5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16.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5.1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5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6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3.0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1.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33万元，增长2.5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19万元，占9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1.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19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5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部门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1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巡查、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接待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评估检查等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评估工作和米易县卫健局交叉检查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9万元，比2021年减少20.66万元，下降40.39%。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机关运行成本要求，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均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卫生应急处置、传染病监测、样本运输、工作督导、健康教育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计划生育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预防接种服务费等收入。

3.罚没收入：指医疗、公共卫生场所违规罚没收入。

4.利息收入：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指固定资产处置残值收入。

6.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及参公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8.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死亡抚恤：指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12.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指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13.其他卫生健康管事事务支出：指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14.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基药补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1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妇幼保健机构:反应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18.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0.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22.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集中防制、爱国卫生等工作经费。

23.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中医药传承，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

24.计划生育服务：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经费。

25.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和计生专项资金。

26.行政单位医疗：指为行政、参公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27.事业单位医疗：指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28.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事业在职补充公务员医疗补助。

3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3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3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5个机构。

攀枝花市西区红十字会、攀枝花市西区计划生育协会、攀枝花市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3个未独立核算的单位及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9个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综治维稳信访、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局管预算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管预算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依法运用审计结果。

**2.医政医管与职业健康股。**指导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等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组织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牵头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职责。负责推进区域医疗卫生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制定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的政策措施。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制定优惠卫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医疗机构运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民营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承担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政务公开、质量强区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承担全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信息统计与家庭发展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提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议。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人口信息统计调查与分析等统计管理工作。承担人口统计管理、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健康政策建议。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组织实施生育政策。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拟订爱国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整洁、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卫生健康宣传等活动。承担健康城市建设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承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牵头组织控烟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4.疾病预防控制股（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订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拟订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有关政策、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拟订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承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重要任务和重大会议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基层卫生健康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中医药资源配置。监督管理全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技、教育、重点专科和学科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及社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健康服务业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健康服务业的融合发展。负责推进康养+医疗产业发展、健康服务业项目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保健对象预防保健和医疗工作。负责预防保健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健工作政策及规划。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6.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社区、农村卫生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卫生服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首诊制”“药品零利率”等运行机制体制。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公共补助经费的划拨和管理。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事管理。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考核及补助经费的划拨、管理。负责社区、农村医务人员的培训考试。负责公共卫生统计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办理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以及二次供水、放射诊疗等卫生行政许可及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和放射诊疗等卫生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承担辖区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卫生现场监督、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8.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执行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 完成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计划免疫、地方病、职业病、学生常见病及寄生虫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效果评估。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 提供应急储备的技术支持, 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 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核实报告、现场调查与处理工作。

（3）开展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报告，开展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开展常见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

（4）负责指导预防接种工作、管理和使用预防用生物制品、保证冷链正常运转。

（5）承担“四害”密度监测, 疫源地、疫区、灾区、重要行业的消毒指导与评价，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卫生技术培训和指导等。

（6）实施辖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方案，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项目，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9.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针对国家妇女儿童健康目标和支持性目标的要求，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并牵头实施。负责全区孕、产妇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孕、产妇及新生儿健康水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负责全区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系统保健及其管理工作、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降低儿童死亡率。负责妇女经、孕、产、哺乳、更年期的卫生保健，做好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掌握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存在的问题；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工作，提高人口素质。负责全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知识等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儿童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负责全区妇幼保健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评价及上报工作，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决策依据。负责全区产科助产技术服务的检查、指导工作，改善产科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全区儿童入托、入学前健康体检及托幼机构(学前班)保教人员的健康体检，对托幼工作进行培训、指导、检查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全区承担妇幼保健工作任务医院及社区医院的保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质量检查、指导及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区流动人口生育信息采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8名，西区计划生育协会参公编制2名，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参公编制1名，西区红十字会参公编制4名，共15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参公人员7人。

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人，各基层医疗机构事业编制108人，共11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20人，其中：公卫中心2人，各基层医疗机构20人，另各基层医疗机构财政拨款补助聘用人员89人、财政拨款补助村卫生室9人无编制。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编制7名，临聘编制20名，共27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名，其中：参公人员6名，临聘人员15名。

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32人，临聘编制8人，共4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6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30人，临聘人员6人。

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3人，其中：在编人员13人，项目工作聘用人员10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抓不懈。**一是**及时研判，动态调整措施。动态关注国内疫情形势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每日进行研判，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推送每日推送“四川疾控健康提示”“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和“风险人员管控措施表”，根据上级最新疫情防控文件和要求，完善相关方案、预案，动态调整防控措施。**二是**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有效指导风险人员排查、管控。2022年累计排查境外来（返）西区人员59人，国内重点地区来（返）西区人员8782人，所有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三是**强化疫情多点监测。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同检要求，采集各类重点人员咽拭子样本391723份、环境（物体及物体表面）样本15964份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四是**强化防控能力提升。对镇（街道）、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和各行业人员开展社区卫生员培训4期，专项培训1场，累计培训504人次。**五是**筑牢院感防线。全面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和执法，组织各类疫情防控督导检查2688户次，发现问题200余个并全部现场督促整改完成，行政处罚医疗机构22家，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始终保持“零感染”。**六是**认真开展隔离管控工作。建成田家湾方舱隔离点并投入使用，储备8家集中隔离点（含）844间房间和204名工作人员，累计集中隔离686人次，转运人员904人次。**七是**快速规范处置疫情。组建采样、流调、消杀等队伍247人，开展流调溯源工作233次，排查管理各类风险人员1528人次。妥善应对9月市内区外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规范处置11月13日—12月7日区内报告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13例，期间划定高风险区2个、临时管控区域7个，未发生社会面传播。**八是**全力做好核酸检测工作。科学规划设置采样点42个（含社区便民核酸检测采样点6个、交通卡点采样点3个）、采样台102个，强化各类人员、设备、物资“点位化”匹配，确保落点落位落人落责，核酸检测“采、送、检、报”各环节高效衔接，累计提供核酸检测121万人次。**九是**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第九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十条优化措施，调整人员管理措施，完成重点人群健康调查22754人，全面恢复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秩序，依托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发热哨点，提升改造为10间发热诊室，截至目前已接诊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11人，转诊至上级医院治疗3人。

2.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积极协调疫苗，科学设置疫苗接种点，开展2轮60岁及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攻坚工作，完成对辖区所有60岁及以上居民入户走访摸排、摸底人数上报和台账建立工作，组建巡回接种队伍入村入户为行动不便、高龄等特殊群体提供“家门口”接种服务，服务覆盖所有镇（街道）和养老机构。全区累计接种318494剂次，现有新冠病毒疫苗库存2114剂次。

3.深化医改重点任务进展良好。**一是**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区人民政府与市第二人民医院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由市第二人民医院选派1名年轻干部到区卫生健康局挂职副局长，推动深度合作。**二是**全面落实分级诊疗，依托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医联体牵头医院，攀煤总医院作为补充医院，覆盖辖区5家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西区医联体网络，建立转诊关系，畅通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基层首诊、有序转诊。

4.传染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突发急性传染病有效处置率达100％。加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力度，严格执行疫情报告管理制度，开展全区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专项督导1次，覆盖辖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截至目前，全区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全区报告法定传染病11种379例，发病率292.88/10万，发病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7.97%；死亡6例，死亡率4.64/10万，死亡率较去年同期（6例）无明显变化。

5.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积极完善中医药领导小组机制，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统筹辖区中医医疗资源，以高年资中医医师为主，选派中医医师下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确保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有1名区级中医类别医师驻点帮扶。截至目前，到基层坐诊诊疗1473人次，指导运用中医理论诊1433人次，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94次，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宣讲94次。**二是**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5%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三是**大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截至目前，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41%和87%。**四是**中医药助力疫情防控，开展中医药防疫科普宣教，为高速路口卡点工作人员、居家隔离人员、隔离点工作人员、居家健康监测居民等重点人群免费提供中药“大锅汤”4500余份。**五是**中医药特色优势凸显。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科、小儿推拿中心，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颈椎病、肩周炎慢性病治疗中心等特色中医理疗科室建设初具规模，创新研发香囊、酒饮、保健枕等中医药产品20余个。

6.稳步推进卫生监督执法，切实消除职业卫生“零办案”。**一是**推动“网络+监管”，确保医废管理更安全。积极谋划、提前布局，逐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医废暂存间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现代网络对医疗废物开展可视化管理，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在线追溯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共有8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二是**强化学校卫生监督检查，确保校园卫生安全。开展2022年春、秋季学期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检查区属学校11所、托幼机构20所。**三是**强化随机监督抽查，引导尊法守法。完成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52户，任务完结率100%，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件，罚款0.45万元。**四是**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行业违法行为。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累计出动卫生监督员700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3000余户次，办理卫生行政处罚案件66件，罚没金额6.72万元。**五是**积极开展卫生健康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20余人次，完成联合打击非法行医突击行动2次，打非巡查80余次，均未发现有非法行医的相关人员和行为。**六是**深入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基础建设和监管责任体系，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治理任务10户，对67户职业健康管理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共下达监督意见100余份，办理处罚案件8件，罚款1.1万元。建成格里坪镇尘肺病康复站为全区尘肺患者提供康复理疗、康复训练等医疗服务，系统内档案建立107人，全面评估107人。2022年省级专家组2次到尘肺病康复站调研指导，工作情况得到专家组充分肯定。

7.基层公卫优化效能。**一是**严格落实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累计为12.84万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人口进度达到100%。全区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22615份，建档率94.83%，0—6儿童健康管理率94.16%，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90.19%，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2.42%，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94.49%、97.80%。**二是**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7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约重点人群24571人，签约普通人群22909人。

8.计生服务温暖民心。**一是**积极开展“暖心家园”项目，加大医疗关怀、心理慰藉、法律援助等力度，开展集体庆生、户外游园等活动6次。**二是**加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严格按照计生政策规定，对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逐户逐人进行核实，2022年，全区享受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450人，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了全年扶助金（含公共交通补贴）492.977万元。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它）297人，发放扶助金81.972万元，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79人，发放扶助金17.184万元。**三是**落实生育服务政策。2月兑现发放了2021年20户的育儿补贴金3.25万元。西区共申请育儿补贴56户，已完成逐一审核并录入阳光审批平台，预计2023年将发放育儿补贴20万元。

9.健康西区强力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春、秋季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完成全区病媒生物防制集中消杀10次，清香坪街道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全市秋季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中达到A级标准。深入推进卫生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2022年底预计创建成功省级卫生单位9个、市级卫生单位29个，健康单位9个、健康社区4个、健康学校2个、健康医院1个，健康家庭50户。牵头组织全区4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第七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拓展赛，取得全省团队第一名的佳绩。牵头组织全区2000余名干部人才进行健康体检，有效防范疾病风险，增强身体素质。

10.妇幼保健服务更加安全。**一是**全面推行免费婚前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免费基本避孕服务等妇幼卫生项目，累计完成婚检371.5对，孕前优生210对，补服叶酸260人，审核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75人，实际报销51人。**二是**深化儿童保健服务内涵，结合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加强婴幼儿营养喂养指导，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规范落实，加强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儿童口腔卫生核心知识宣传，开展幼儿园涂氟507人和6—9岁小学生窝沟封闭2000颗。

11.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人才招引力度。牵头开展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招募工作，设立25个医疗卫生岗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进一步稳住就业形势，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目前已招募19名医学类人才，另有6名医学类人才预计2023年1月培训上岗。**二是**建立人才激励制度。2022年护士节、医师节共评选出优秀护士22人、优秀管理人员10人、优秀医师20人、优秀医技（药）师8人，并予以表彰。**三是**强化人才进修培训。组织系统内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区各类进修培训190余人次，专业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区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二级单位按要求对年初预算资金开展事前、事中及事后绩效管理，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统筹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切实转变资金使用理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

全年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无违规违纪经费支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5475.89万元，比2021年增加304.62万元，增长5.89%。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5828.04万元，比2021年增加402.86万元，增长7.43%。。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93.66万元，与2021年持平。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7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5.89万元，比2021年增加304.88万元，增长5.9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2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8.04万元，比2021年增加4302.12万元，增长7.43%。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3.66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科学有效，目标基本实现，支出控制严格，专款专用，执行进度合理，预算完成率100%，无结余，无违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科学有效，目标基本实现，支出控制严格，专款专用，执行进度合理，预算完成率100%，无结余，无违规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科学有效，目标基本实现，支出控制严格，专款专用，执行进度合理，预算完成率100%，无结余，无违规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各类资金高效运转，公用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根据各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保障项目预期绩效顺利实现。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时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1. **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目标设定客观实际，整体自评较准确，评价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2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对象进行资格确认，发放计划生育服务奖励扶助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实施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实施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计划生育服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初申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173万元，批复17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区级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022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61.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5.32万元、省级资金102.41万元、市级资金46.06万元、区级资金107.47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81.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578万元、省级资金9.837万元、市级资金1.967万元、区级资金4.59万元。需支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17.1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6万元、省级资金2.68万元，市级资金2.904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2.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2.4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1.8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84万元、市级资金2.97万元、区级资金7.4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45万元，区级资金0.45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区级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2022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61.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5.32万元、省级资金102.41万元、市级资金46.06万元、区级资金107.47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81.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578万元、省级资金9.837万元、市级资金1.967万元、区级资金4.59万元。需支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17.1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6万元、省级资金2.68万元，市级资金2.904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2.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2.4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1.8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84万元、市级资金2.97万元、区级资金7.4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45万元，区级资金0.45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资金均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区级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022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61.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5.32万元、省级资金102.41万元、市级资金46.06万元、区级资金107.47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81.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578万元、省级资金9.837万元、市级资金1.967万元、区级资金4.59万元。需支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17.1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6万元、省级资金2.68万元，市级资金2.904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2.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2.4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1.8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84万元、市级资金2.97万元、区级资金7.4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45万元，区级资金0.45万元。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均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监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实施。实施流程：申报－审查资料－询问－信息采集－资料分类－入户调查－乡镇级初审－县级复查审批－公示－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461.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5.32万元、省级资金102.41万元、市级资金46.06万元、区级资金107.47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81.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578万元、省级资金9.837万元、市级资金1.967万元、区级资金4.59万元。需支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17.1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6万元、省级资金2.68万元，市级资金2.904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32.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32.4万元。需支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1.87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84万元、市级资金2.97万元、区级资金7.42万元。需支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0.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45万元，区级资金0.45万元。中央、省、市、区级资金均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兑现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通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交通补贴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人群进行帮扶，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出行困难，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通过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以奖励的形式，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人群进行奖励，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通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通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交通补贴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人群进行帮扶，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出行困难，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通过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以奖励的形式，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人群进行奖励，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共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12.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2.07万元、省级资金67.08万元、市级资金74.82万元、区级资金88.7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均有序开展，，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服务质量优先”，圆满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已到位资金1012.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2.07万元，省级67.08万元，市级74.82万元，区级88.74万元。

2．资金使用。2022年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998.79万元，支付进度98.63%，主要原因是，区级预算资金88.74万元，根据2022年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资金只需拨付74.8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西区常住人口数12.93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为12.83万人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到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993.79万元，人均经费达到76.86元；实际到位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格里坪镇尘肺站尘肺病人康复运行。格里坪镇卫生院拨付村卫生室7.15万元，村级金额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达到44.47%。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22118份，电子建档率94.45%、动态使用率60.4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5.71%，早孕建册率为94.38%，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40.8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3.31%，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63.5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2.34%。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72.42%，一般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25.64%。在老年人、慢病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中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测评，电话访谈满意度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全年接种率90%以上，通过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得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体检与随访服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居民对健康知识及健康行为的获得感大大增强，同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满意度均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的规范性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未完成任务指标。在档案建立、儿、妇保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方面，个别信息缺乏真实性、逻辑性，档案存在漏项、缺项、涂改、填写不规范现象；普通人群健康档案使用率较低，存在死档现象。

2.未能与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不足，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不到位，统计查询功能不完善，需要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影响工作效率。

**（二）相关建议**

1.重视人才培养，提升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卫规范（第三版）》培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中心管站的一体化要求，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素质。

2.整合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有效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慢性病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融合，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实现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共享。最大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